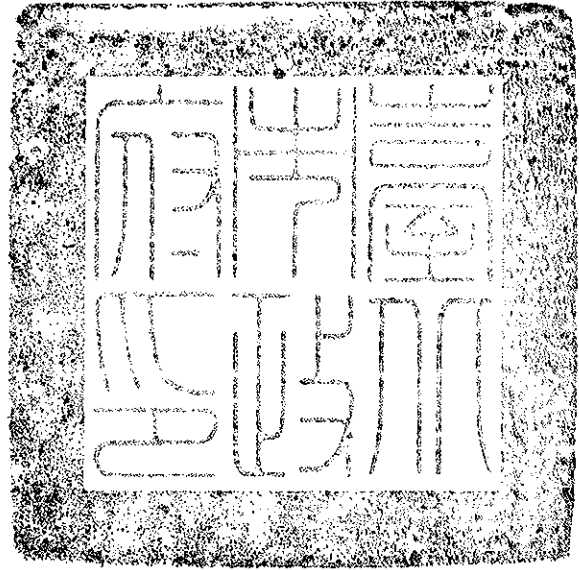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5316572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9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23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5年06月16日

物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築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AB14Z000005	萬華區	直興段二小段	0439-0004	2.89	林浦		全部	177,018	68,320	6,832	1,114,234	105110030	第10409-10條
AB14Z000007	萬華區	直興段二小段	0440-0002	19.3	林浦		全部	1,182,153	456,226	45,623	7,440,524	105110031	第10409-12條
總計						10,490,830		1,359,171	524,546	52,455	8,554,758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22.1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8,534,75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